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立案审查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之一（一审被告之一、被上诉人之一）
- 涉案的金额：约人民币 342.93 万元（不含可能存在的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的管理费及一审、二审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维权费用）。
- 鉴于本案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再审立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一、 诉讼的基本情况

此前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申请人、一审原告、上诉人，以下简称“恒天集团”）向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1、被上诉人）、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2、被上诉人）、北京恒沃鑫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3、被上诉人）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4、被上诉人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5、被上诉人）、安徽金火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6、被上诉人）、安徽亚正投资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7、被上诉人）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、一审被告 8、被上诉人，以下简称“合肥国轩”）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）提起了借款合同纠纷之诉。案件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024年1月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作出一审判决（（2022）京0105民初65011号）。2024年2月，恒天集团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4年8月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（（2024）京03民终8184号）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、2024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、2024-005），以及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二、 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5）京民申 3743 号）、《再审申请书》副本，恒天集团因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4）京 03 民终 8184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再审立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

（一）再审理求

1、撤销（2022）京 0105 民初 650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和（2024）京 03 民终 8184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决定再审；

2、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审理本案。

（二）申请再审理由

根据再审申请人的《再审申请书》，申请再审的具体事由摘抄要点如下：

1、原审判决漏审“实质性的全面事实”（基本事实或称主要事实），转而只关注并评价非实质性的局部事实，导致错误裁判。

2、原审判决对被申请人合肥国轩的免责认定，亦明显具有再审的法定事由。其存在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错误的问题，应被撤销和决定再审。

四、 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前次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0日